



尚迪管理
SHANGDI MANAGEMENT

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编号：N5105012024000036

（代理机构内部备案编号：SCSD-2023-CZC193）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市水务局

共同编制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特别提示：因本项目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获取文件，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无法书面通知更正等事宜，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并及时查看本项目相关公告信息，以保证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的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1
第九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泸州市水务局委托，拟对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5012024000036

二、**招标项目：**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已落实，人民币 72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共 1 个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可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文件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csczt.cn）。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登录/注册，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操作指南进行系统操作。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3月11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2号福华大厦1403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

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融资渠道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融资渠道信息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水务局

通讯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248 号 1 栋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13938

采购代理机构：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财富中心 1201 室

邮编：610036

联系人：何老师、唐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36322

电子邮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720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06.66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25%;">采购标的</th> <th style="width: 25%;">所属行业</th> <th style="width: 40%;">各行业划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包号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 (实质性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但包件 <u> </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采购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采购份额（要求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p> <p>备注：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4.	项目属性	<p>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采购</p> <p>备注：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实质性要求)</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进口产品</p> <p>(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p>一、优先采购节能产品</p> <p>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p> <p>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按照财政部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产品。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p>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三、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9.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p>
10.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中标（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12.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3.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4.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招标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36322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36322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36322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财富中心 1201 室
17.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36322
18.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 联系人：唐老师、何老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28-87787122。</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8号财富中心1201室</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p> <p>3、相关质疑函模板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质疑函参考模板</p>
19.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0-2282871。</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p>相关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参考）</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1.	招标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p> <p>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24.	失信行为	<p>政府采购项目中失信单位和失信人的处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执行。</p>
25.	投标文件数量 及要求	<p>投标人应分别递交以下内容：</p> <p>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1份；</p> <p>开标一览表1份；</p> <p>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不退还。</p>
26.	特别提示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若因供应商无法正确操作系统导致无法注册成功、无法有效获取文件及其他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水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如涉及）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七条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5.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本项目投标人在一体化平台获取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相关供应商信息，因此无法进行书面通知，请各投标人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并及时查看本项目相关公告信息）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涉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技术、服务应答表；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商务应答表；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包号（如涉及）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

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若有）及投标日期。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当分别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

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2“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回执”然后将签收回执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及投标日期，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唐老师，联系电话：028-87787122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4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

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一)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采购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 项目” (招标编号：XXXX)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适用。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适用。

格式 1-3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格式 1-4

三、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_____（采购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 XXXXXXXX 项目的投标单位，向贵方庄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2、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3、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索要好处等违反法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检举。

4、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5、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它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 5% 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6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7

六、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采购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关联单位情况表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情形
1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u>(姓名)</u> 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 <u>(关联单位全称)</u> 的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 <u>(关联单位全称)</u> 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与 <u>(关联单位全称)</u> 同为(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u>(关联单位全称)</u> 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u>(姓名)</u> 在 <u>(关联单位全称)</u> 担任(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u>(关联单位全称)</u> 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其他	
备注	1、以上内容若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材料为准。 2、以上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备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但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上关系的承诺，投标人虚假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未完整填写本表的视为承诺其无相关情形存在，若经查实存在相关情形的，视为其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 注：1. 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所有实施内容。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报酬、保险、工具费（如涉及）、耗材费用、材料设备费（如涉及）、税金、利润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4. “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可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可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投标人应据实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若联合体参与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如实提供本函并加盖公章。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泸州市市、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涉及）

若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理，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3) 投标人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得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1年或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2021年或2022年或2023年度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⑥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⑥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可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8. 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提供复印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 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应当提供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投标人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行为被执行人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团体组织的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2021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中指出，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全面加强水利等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今年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5月向社会正式公开，人民日报、央视新闻联播等主流媒体对《纲要》进行解读。8月，《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开展市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3〕1047号）要求“各市（州）水利（务）局要高度重视，积极承接国家水网和省级水网，落实细化全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目标任务，加快开展市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为贯彻落实好《纲要》及国省工作要求，7月，泸州市水务局以《关于编制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的请示》（泸市水〔2023〕53号）报请市政府研究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市政府在征求各区县、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同意由市水务局牵头，各区县配合，共同编制完成《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分别形成市级规划文本及7个区县规划文本。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共1个包。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水网建设基础及面临形势分析：系统性梳理泸州市、县（区）水网建设取得成就，分析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家、省对水网建设要求和泸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分析水网建设面临的形势；

2. 总体要求拟定：明确水网建设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水网格局等。

3. 主要任务谋划：依托省级水网布局，把联网、补网、强链作为规划重点，着力提升

泸州水安全保障能力，系统谋划未来泸州水网建设的重大行动及重大工程，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体系、构建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完善水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体系、打造数字孪生水网体系、创新水网管理运行机制等。

4. 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包括投资匡算、资金筹措、近远期实施安排等。

5.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实施后对环境可能产生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对不利影响提出减免措施等。

6. 保障措施拟定：主要是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深化前期工作、强化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7. 编制完成泸州市“1+7”（市本级+7区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含市、县区级水网建设规划“一张图”），并根据规划成果报告，制作提交《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市级及区县规划视频。

（二）服务要求

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水网建设规划报告，按时间节点向泸州市水务局提交市本级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及规划短视频，向7区县水务局提交区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及规划短视频，参与项目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意见，配合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市、县（区）政府批复文件。

（三）服务原则

1. 结合实际，合理规划，科学统筹；
2. 充分准备，精心组织，规范实施；
3. 周密部署，衔接有序，限时完成。

（四）成果要求

1.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省、市、县（区）发布的政策文件，配合项目业主完成与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项规划的衔接；

2. 成果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和评审后，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意见并通过市县政府审批，取得批复文件；

3. 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地方政府审定的市本级及 7 个县（区）的规划文本报批稿均需装订成册，一式 10 份，并提供电子数据成果（光盘一套）及《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市级、县区级规划短视频；

4. 形成的规划文本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第三方不得使用，不得泄露项目内容信息。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市本级及 7 个县（区）规划初稿编制，规划初稿完成后 90 日内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2. 服务地点：泸州市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市本级及 7 个县（区）规划初稿编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通过市、县（区）政府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4. 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执行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

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评审时将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验收、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3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拟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报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或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不予认可。）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说明: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验收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

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以及评标委员会中不具备对应类别的专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共同评分因素
2	规划编制实施方案	34分	<p>1. 项目需求分析（6分） 项目需求分析主要包括以下两项内容：①泸州水网建设现状与形势（至少包括水情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面临形势）；②项目目标任务分析（至少包括项目规划原则、项目规划目标、水网建设总体规划格局）。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项目名称、地点、引用标准、规范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缺少一项细项内容、只有标题无内容，使用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方案内容缺乏操作性等任一情形）扣1.5分，扣完为止。</p> <p>2. 水网建设规划方案（18分） 水网建设规划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六项内容：①水资源配置网络体系；②流域防洪减灾体系；③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④数字孪生水网体系；⑤水网管理运行机制；⑥重大行动及重大工程。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项目名称、地点、引用标准、规范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缺少一项细项内容、只有标题无内容，使用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方案内容缺乏操作性等任一情形）扣1.5分，扣完为止。</p> <p>3. 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10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两项内容：①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至少应包括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保密措施）；②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至少应包括本项目的工期安排计划、工期进度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完整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项目名称、地点、引用标准、规范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缺少一项细项内容、只有标题无内容，使用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方案内容缺乏操作性等任一情形）扣2.5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	24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加4分，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加2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	提供资格证、职称证、在职

	员		<p>水电专业资格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2. 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中每有一位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有一位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每有一位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专业资格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高得分 16 分。</p> <p>注：1. 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指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工程、水务工程、智慧水利等及其它相近专业。2. 项目负责人不纳入其他主要人员计分。3.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 其他主要人员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p>	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实力信誉	4 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提供证书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业绩	24 分	<p>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 1 月 1 日，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地级市或以上水网规划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4 分，其中每有一项获得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得 2 分；承担过地级市以下的水网规划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其中每有一项获得地级市以下人民政府批复的得 1 分。</p> <p>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 1 月 1 日，以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地市级以上其他类似规划的每有一项得 2 分，其中每有一项获得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得 1 分。</p> <p>注：1. 其他类似规划指的是水安全保障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2. 获得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须提供批复文件扫描件。</p>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6	售后服务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中的人员配置、响应时间、售后网点设置、后进度安排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项目名称、地点、引用标准、规范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缺少一项细项内容、只有标题无内容，使用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方案内容缺乏操作性等任一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甲 方：泸州市水务局（采购人）

乙 方：×××××

甲方委托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进行采购，于××××年××月××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4. 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5. 项目合同金额含税、费等乙方投标报价时所承诺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市本级及 7 个县（区）规划初稿编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通过市、县（区）政府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2.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出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合同价款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元的 10%。即人民币×××××元，大写：×××××。
(保函或银行转账均可)

4. 履约保障：乙方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重大错误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相关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履约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等资料在甲方处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银行转账）。如果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被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

6. 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凭转款回单或保函签订本项目合同。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50日内完成市本级及7个县（区）规划初稿编制，规划初稿完成后90日内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2. 服务地点：泸州市。

3. 交付方式：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事项：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2.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2.1 服务内容

(1) 水网建设基础及面临形势分析：系统性梳理泸州市、县（区）水网建设取得成就，分析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家、省对水网建设要求和泸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分析水网建设面临的形势。

(2) 总体要求拟定：明确水网建设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水网格局等。

(3) 主要任务谋划：依托省级水网布局，把联网、补网、强链作为规划重点，着力提升泸州水安全保障能力，系统谋划未来泸州水网建设的重大行动及重大工程，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体系、构建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完善水生态系统保护治理体系、打造数字孪生水网体系、创新水网管理运行机制等。

(4) 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包括投资匡算、资金筹措、近远期实施安排等。

(5)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实施后对环境可能产生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对不利影响提出减免措施等。

(6) 保障措施拟定：主要是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深化前期工作、强化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7) 编制完成泸州市“1+7”（市本级+7区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含市、县区级水网建设规划“一张图”）。并根据规划成果报告，制作提交《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市级及区县规划视频。

2.2 服务要求

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水网建设规划报告，按时间节点向泸州市水务局提交市本级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及规划短视频，向7区县水务局提交区县现代水网规划报告，参与项目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意见，配合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市、县（区）政府批复文件。

2.3 成果要求

(1)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省、市、县（区）发布的政策文件，配合项目业主完成与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项规划的衔接。

(2) 成果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和评审后，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意见并通过市县审批，取得批复文件。

(3) 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地方政府审定的市本级及7个县（区）的规划文本报批稿均需装订成册，一式10份，并提供电子数据成果（光盘一套）及《泸州市水网建设规划》市级及县（区）级规划短视频。

(4) 形成的规划文本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第三方不得使用。

其余未尽事宜，按甲方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五、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按甲方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六、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3.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2 验收程序：验收事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泸州市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书面验收记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3.3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要求或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4 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也将不予支付合同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请示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自乙方履行完相应合同义务之日起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及时组织验收。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

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项目负责人：××××× 电话：×××××

12. 双方指派人员变更需及时告知相对方，告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4. 乙方应对因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知悉甲方的相关信息保密，服务过程中所有过程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交任何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外泄，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途径收集、使用甲方及甲方系统内相关数据资料，由此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受有损害，其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甲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乙方未及时按相应承诺处理的，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16. 本项目采购文件对项目的需求性内容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条款均可作为要求乙方履行其本合同义务的依据性条款，对乙方具备法律约束力。

1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需重新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金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3.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管理部门认定合格的成果文件，需及时进行修改，直至修改文件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如经 3 次修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7. 违约方自愿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本合同争议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标的调整与合同变更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结果对合同金额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其价格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结果对合同金额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可要求提出变更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

十二、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无。

2.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五份，乙方四份，见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签订地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5.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就本项目服务内容对中标人的责任、义务要求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泸州市水务局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400008350400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农行泸州江阳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2165101040010826

地址： 泸州市江阳南路 248 号 1 栋

电话： 0830-3776948

传真：

签约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递交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表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文件是否密封 (签收人确认)	递交密封件清单及数量
		年月日 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格性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电子文档 开标一览表

签收人：

备注：1、本回执表一式一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表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文件是否密封”、“递交密封件清单及数量”由签收人现场签收时填写。

2、投标文件将在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九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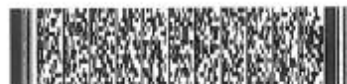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日期：

银行名称	贷款序号	信息列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政采贷”产品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询价	单一来源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参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参考）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xx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